
潼关县委组织部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研究制定选拔、考核干部的规定和程序；负责全县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

(二) 对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全县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负责抓好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办理县委向县人大提名推荐干部工作；负责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公开选拔工作和全县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综合协调选拔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工作；负责有关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办理县委管理干部及县委委托组织部管理干部的考察、任免、调动手续；承办全县科级以上干部及县委、人大、政协、群众团体、检法两院和镇机关一般干部调动事宜；负责考察审批副主任科员等科级非领导职务，并办理调整、任免事宜；负责县管干部的年度考核；负责干部交流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办理本县市管干部工资申报、县管干部工资、津补贴审批手续；办理因公出国出境人员政审手续。

(三) 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发展规划，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协助管理上级下派

挂职和异地交流干部。

（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措施，并进行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负责全县党员的发展、管理、教育和监督工作；负责组织员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党员电化教育工作。

（五）规划指导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协调、督促和检查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的教育培训。

（六）指导全县人才工作，推动和促进社会各类人才成长、开发和合理配置。

（七）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县委管理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查核督办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的有关问题。

（八）协助管理驻潼中省市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九）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负责县级党委、人大、政协、群众团体和各镇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十）负责党员和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十一）负责党员和干部的统计工作；负责县委管理干部的档案管理，并指导全县干部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组织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出版、发

行和利用工作。

（十三）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报告全县党的组织、干部、人才工作情况。

（十四）指导县考核事务服务中心做好全县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

（十五）负责县委换届的筹备工作和县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的组织工作，党代表联络、管理、服务、办理等工作；负责镇党委换届工作的指导和镇党委代表大会（党代表会议）的审批和指导工作；负责对全县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和宏观指导，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落实。

（十六）宏观指导离退休干部工作；办理县委管理干部的离退休审批手续；归口管理县委老干局承担的行政职能。

（十七）归口管理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内设机构有：组织部机关、考核事务服务中心、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党员干部教育中心、党代表和两新组织服务中心。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1. 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细化“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制度的落实措施。巩固“14+2”专项整治成果，研究开展党性（政治）体检的具体办法。在疫情防控中抓好“八个带头”

等工作机制落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

2.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切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教育，实施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建立健全干部理论学习学时制、督导问效机制。夯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认真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不断强化党员干部理论武装和党性锤炼。

3. 实施党建“书记项目”工程。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工作理念，围绕基层党建的薄弱环节，按照“组织点题、书记领题、学研破题、制度结题”的工作思路，立项实施一批重点书记项目，建立健全“书记项目”培育指导、考核评价、动态管理体系，以项目化管理助推基层党建提升，实现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与难点工作同步攻坚。

（二）着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4. 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制定出台干部政治素质考察办法，将政治素质考察贯穿于干部识别、培养、选任全过程。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监督，集中开展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专项检查。加大日常调研研判力度，建立多元化干部评价机制，注重以事实评判干部政治素质，提升政治把关科学性、精准度。

5. 选优配强领导班子。着眼领导班子换届，对镇（办）领导班子进行重点研判，对党政部门结构性人选开展专项研

判。充分运用研判结果，综合考虑知识结构、能力素质、年龄性别等因素，做好领导干部调整配备。注重从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的基层一线评判识别选拔干部。加快干部管理信息化、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

6. 注重年轻干部培养。落实《关于新时代潼关县优秀年轻干部递进培养计划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年轻干部日常管理机制，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动态储备库和成长档案。坚持跟踪培养，将优秀年轻干部选派到基层一线、吃劲岗位，砥砺磨练、提升本领。

7. 加强干部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干部监督联席会议。探索建立干部日常表现监督预警机制，推动提醒、函询、诫勉常抓长效。常态化开展干部作风问题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干部作风转变。畅通干部监督信息渠道，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监督。探索建立失实信访举报澄清制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8. 做好公务员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公务员管理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完善我县有关程序，理顺体制机制，依法管理和培养锻造公务员队伍。着眼发挥激励导向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工作。

9. 加强机构编制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强化机构编制管理，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完成市场监管等4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抓好街道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离退休干部“点赞潼关发展，助力追赶超越”主题活动，加大离退休干部活动阵地建设力度。

（三）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10. 做优农村党建。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主线，以建强支部为重点，规范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管理，切实发挥“两个作用”，助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持续开展“争十强、创示范，村村达标”活动，完成第二批标准化示范村验收及第三批示范村创建申报工作。充分发挥镇（街）党校的主阵地作用，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组织村党组织书记到发达地区进行示范培训。继续实施“头雁”提升和“雏雁”培养工程；持续推进村干部联审和动态调整制度；严格落实《陕西省村党组织书记县（市、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切实规范行政村党组织负责人选拔任命工作；抓好《潼关县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落实，选好管好用好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不断加强村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集体“三资”整治行动，加大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和统筹推进力度，组织实施好扶持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集体经济收入。

11. 做实城市党建。强化党对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领导，以“城市党建日”为载体，推广“街社吹哨、部门报到”试点经验做法，不断强化党对基层社会治理的引领。稳步提高党组织覆盖率，破解小区党组织党员构成、阵地建设、经费保障等难题，探索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潼关模式。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推行机关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职责月报告制度，深化党员示范岗、责任区

创建。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建立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30 项重点任务清单，开展领导带党员、支部带班组、党员带职工，促改革、促创新、促发展“三带三促”活动。持续深化学校党建“双培双强”工程，以“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为重要抓手，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抓好公立医院党建，推进“党建入章”，提升镇（街道）卫生院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12. 做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健全完善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机制，调整充实两新组织党建成员单位，修订完善“两会一考”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十个一”工作法，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和党建指导员，着力提升“一肩挑”比例。以规模以上企业为重点，持续开展“两个覆盖”集中排查、“双培双带双强”等活动，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强化“三支队伍”培训教育，做实做细非公党建联合体建设，切实提高非公和社会组织党建覆盖质量。

13. 推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渭南市城市基层各领域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制定各领域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抓实组织领导、督查评比、检查验收、通报表彰等环节，从严从实评选出一批高标准示范点。落实发展党员计划调节和政治审查负面清单等制度，做好重点群体和薄弱领域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党员积分制星级管理制度、党员政治生日制度。建立经常性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制定精准化、差异化、常态化、制度化党员志愿服务工作办法，打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的党员志愿服务品牌。用好“互联网+党建”云平台，做好远教站点优化

升级，制作一批内容新、形式活、品质优的精品电教片。

（四）强化人才引育管用

14. 突出政治引领。制定出台县级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办法。常态化开展“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出台人才聚集、培养、激励等政策措施。宣传表彰一批在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先进人才典型。组织开展走访慰问专家活动。

15. 加强招引培育。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积极搭建平台，做好用人单位与人才对接。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企业和各类专业合作社聘请兼职技术顾问。实施乡土人才培养工程，做好县管拔尖人才的选拔、储备、培训、提升工作。

16. 推动作用发挥。引导域内特色农业专家工作站与科研院所对接，积极开展产学研协作。引导域内企业加强人才引进和科研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平台。

（五）改进考核方式方法

17. 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精简优化设置各镇（街道）、部门（单位）考核指标，按照“考少、考精、考重点”的原则，兼顾共性目标和个性特色，坚持差异化考核，切实增强考核指标的针对性、导向性、科学性。进一步修订完善考核办法，强化对目标任务的过程管理和日常督查特别是加大重点项目督查力度。做好市考指标的分解落实、督促指导、分析预警等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用足用活“三项机制”，激励干部担当有为。

（六）狠抓部门自身建设

18. 切实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和工作效能建设。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绝对”重要指示精神，大兴学习之风、调查研究之风、狠抓落实之风，以“组织工作落实年”为载体，办好“组工讲堂”，做好课题调研，抓好涉组党内法规制度的落实，着力打造“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组工干部队伍，全力创建“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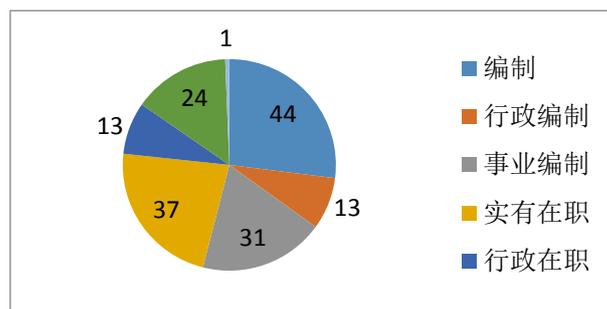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主要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潼关县委组织部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人员 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2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488.7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7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17.5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工资、五险一金及车补等；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488.7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8.757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17.5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招录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五险一金等。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488.7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8.7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17.5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招录公务员工资津补贴等；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488.7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8.7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17.5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招录公务员工资津补贴等。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71.17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新招录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五险一金等。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7573 万元，其中：

行政运行（2010601）394.24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4453 万元，原因是新增新招录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五险一金缴纳基数较上年增加等。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8.757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22.55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0021 万元，原因是新增新招录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五险一金缴纳基数较上年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 万元，原因是节省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65 万元，原因是增加公务员考核奖奖金及市考县考核奖等；

（2）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1752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22.55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0021 万元，原因是新增新招录公务员工资津补贴及五险一金缴纳基数较上年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

万元，原因是增加车补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65 万元，原因是增加公务员考核奖奖金及市考县考核奖等；

项目支出（二）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13 万元，原因是增加远程教育教学资源经费、人才工作经费、党建经费等；

4、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无变化原因：严格按照三公经费管理办法，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0 年会议费 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 万元。增加原因：

本年会议培训增加。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7573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指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4.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